

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 教師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6月25日98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訂定
104年10月1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
105年10月7日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
106年10月11日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有效推動專任教師評鑑，護理學院依據本校教師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，設置院教師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1、辦理教師評鑑之學院初審。
 - 2、其他依法令應行教師評鑑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**11~13名**，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1、院長為主任委員。
 - 2、選任委員由本院專任教師公開選舉產生，各系代表至少一名，且未兼任行政之教師，人數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，不得與校級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重複。
 - 3、另設執行委員一名，由委員推選之，負責統理委員會行政事項及執行推動教師評鑑之各項決議。
 - 4、為推展會務得依實際情形，設置各分項小組，其小組負責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擔任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執行委員代理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召開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。各項提案需由教師評鑑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通過，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連選連任一次，均無給職。
- 八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經院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